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

91.01.21 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90.06.06 本校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教育部頒布之「大專院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對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應一本愛護青年之宗旨，審查事實，力求慎重，期收鼓勵之效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，再加減導師評分、獎懲及勤惰分數，核計實得總分，以九十五分為滿分。

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為下列五等：

(一) 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。

(二) 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
(三) 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
(四)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丙等。

(五) 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，不及格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由導師初評，於學期終了前填繕學生操行評分表送學生事務處。

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：基本分數(82分)±導師評分(±6分)±主任導師評分(±4分)±獎懲分數-曠課分數=實得分數。

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，得列舉事實，以書面提供擔任評分導師之參考。

學生曠課紀錄由任課老師按月送學務處，曠課達12小時以上並請告知導師及主任導師輔導。

第六條 學生如有獎懲與缺勤事項時，對其操行成績之加減如下：

(一) 記嘉獎者一次加一分，記小功一次加二點五分，記大功一次加七點五分。

(二) 記申誡者一次減一分，記小過一次減二點五分，記大過一次減七點五分。

(三) 全學期曠課三小時者，扣操行成績一分，餘類推。

第七條 定期察看學生，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。

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配合教務處學期成績作業，於學期考試結束前完成評定作業，由教務處連同學生學業成績，併函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